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2〕110号

签发人：王小军

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季度财务分析格式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加强股份公司财务分析、财务预算管理工作，提高财务分析质量，为各级领导经营决策提供分析资料，实现公司经营目标，使财务预算分析规范化，常态化，将财务预算分析纳入财务分析，使其合二为一。现将修订后的格式印发给你们，并对相关事宜规定如下，请认真贯彻遵照执行。

一、财务分析规定：

1、各单位应根据股份公司下达的财务预算指标，结合自编的财务预算将指标按月度或季度，分解落实到经营部门或管理部门，以便于分析和考核。

2、财务分析除对预算完成指标说明外，还要对季度经营情况，财务状况，现金流量等按还原数进行分析，同时也要对公司在经营管理中所做的重点工作进行总结，公司的增效节费措施，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，并提出建议，达到提高经营质量的目的。

3、财务分析于每季度末后，次月6日前按规定格式，先以邮件方式发送到股份公司财务科邮箱，后将纸质分析随报表一同报送股份公司财务部。

二、各单位必须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分析资料。每迟报一天对财务负责人罚款100元，以此类推。

财务科邮箱：cwk@tjg.mail.sohu.net

联系人：戴光海，朱颖倩

联系电话：023-89885242, 89885168

附件：财务分析格式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

主题词：财务分析 格式 通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年3月28日印发

打印：卢骥 校对：朱颖倩 （共印2份）